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将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2 日。

二、 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 57.87%股权的股东东莞市悠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如下临时提案：

（一）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改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第四十八条原为“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现修订删除第四十八条的全部条款。后续章程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2、第七十条原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修订为“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3、第一〇三条原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删除第一〇二条的全部条款。后续章程相关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4、第一〇五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现修订为“第一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5、第一〇八条原为“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不得少于三名，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

现修订为“第一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二）议案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专注业务拓展与市场精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不断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

（三）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确保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 （2）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议案四：《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由其指定第三方将以积极的态度与异议股东进行协商，必要时对于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

回购申报有效期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转让日内，即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含 2018 年 9 月 28 日）。异议股东应在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以发送给公司联系人的电子邮箱为准，该回购申请材料需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相关凭证（加盖银行公章的投资款银行流水或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上述回购申报有效期内未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有效期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

准。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广东悠派智能展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